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键邦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85	网上申购代码	732285
网下申购简称	键邦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键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4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6月2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贵哲	联系电话	0537-31716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9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2.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3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338.26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35元/股。

永臻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股票2,135.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6月19日（T+2日）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43,7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405,52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00190%。配号总数为170,811,04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0,811,0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99.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35.3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6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70.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04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2.938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5.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63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2.938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爱迪特于2024年6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迪特”股票542.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94,1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788,606,000股，配号总数为71,577,21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15772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99.411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3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2.9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875370%，有效申购倍数为3,877.8422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4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3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 除 息 日：2024年6月24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6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2024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
2、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3、除 息 日：2024年6月24日
4、股息发放日：2024年6月25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3-6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436.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289.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大唐（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4.3亿元人民币的储能设备销售合同；与海卫（乳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华电青龙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30.7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勤列车公司（PT Kereta Commuter Indonesia）分别签订了总计约38.5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4.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26.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5.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9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6.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德国斯比斯克公司（Spitze SE）、匈牙利阿克麦尔公司（Acemil Zrt）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1.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蒙古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Mongolian Trans Logistic LLC）、洛比托大西洋铁路有限公司（Lobito Atlantic Railway, S.A）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营业收入的18.6%。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国泰君安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6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89	发行日	2024年6月14日
总付日	2024年12月20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旨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面呈现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信息和相关绩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168 人，代表股份 2,097,005,70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2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117,993,10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826,817,17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3 人，代表股份 1,270,188,53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22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06%；反对131,26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8%；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0.1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3,22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06%；反对131,26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8%；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28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34%；反对131,20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9%；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3,28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34%；反对131,20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9%；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46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41%；反对132,00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1%；弃权2,5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2,46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41%；反对132,00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1%；弃权2,5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曾雨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